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威辰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153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30000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30000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辦理「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既疑義會議
(十二)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會112年12月8日桃市建師字第1909號開會通知單續
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處施工科(含附件)、本處建照科(含附件)



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(12)-執行疑義及個案討論

會議時間：112年12月20日 15:00~18:00

記錄：梁瀨文

會議地點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501 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陳副處長育時

參與人員：林科長欣慧、錢科長俊青、黃股長康捷、陳副理事長大榮、劉國慶、梁瀨文、吳澤林、呂學偉、宋正男、劉經緯、黃心俞等
建築師

◆個案討論：

1. 有關建照圖說室內隔間及用途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不符時，是否需要重新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因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有不同認定原則，再請建照科發文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詢問並統整成表格公告之。

2. 有關辦理增建執照時，非申請範圍之立面是否需檢討變更使用執照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非申請範圍應依原使照竣工圖繪製並加註非本次申請範圍，無涉變更使用執照。

3. 有關地基調查報告是否需比照結構設計另行檢附技師相關開業資料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地基調查報告書已有完整簽證資料者，無需另行檢附技師相關開業資料。

4. 有關天井相對部分是否有長寬皆需 2 公尺以上之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天井應無檢討相對深度之相關規定，惟天井開口如需檢討採光及防火間隔者，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42、110 條規定。

5. 有關建築基地如因基地地形、垂直增建、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，設置平面式無障礙汽車停車位卻有困難，無障礙停車位是否得以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之通路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內政部營建署函 104.06.03.營署建管字第 1040033915 號函，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出入通路使用之方式，非屬無障礙通路之設施，不宜以行經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經由室內車道通達道路，並以該汽車升降機之升降平台作為無障礙通路之一部分通達居室。

本案請檢具個案資料，另提法規執行疑義(建築技術諮詢小組)暨審查基準檢討會議討論，得否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。

6. 有關本案後院留設依據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四階段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第四種住宅區最小後院深度為 2.0 公尺，得否依平均深度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第七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

二九、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如下：

(二) 指定留設後院：建築基地之指定留設後院規定如下：

分 區 類 別	最 小 後 院 深 度 (公 尺)	最 小 後 院 深 度 比
第 三 種 住 宅 區	-	-
第 四 種 住 宅 區	2.0	-
第 五 種 住 宅 區	3.0	0.2
中 心 商 業 區	3.0	0.2
第 二 種 產 業 專 用 區	3.0	0.2

但基於地形或特殊規模，基地最小深度或寬度無法達到規定，經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定及審議通過者，該項不受限制。

決議：依 110.06.07 府都計 11001332982 號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四階段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依本要點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案請建照科檢附卷宗逕會都市開發科辦理。

7. 有關宋建築師華航大園區站前南路 1 號(原掛件編號 1090630、1090631、1090632)等 3 案，室內裝修竣工案件欲續審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設計建築師說明為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案件：請設計建築師檢附本案為核定期限內施工完竣之「相關佐證文件及符合規定之材料證明，且現場與之圖面相符」，同意依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 9 條規定贖續辦理。倘經審查仍有缺漏情況者，即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予以駁回。

8. 有關建照辦理變更設計併案變更設計人時，未變更之圖說是否須全部更改為變更後設計人圖框並上傳簽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辦理建照辦理變更設計併案變更設計人時，僅需針對有變更的圖說進行檢討繪製並簽證上傳，但檢附之切結書(附件一)需載明變更後之設計人全面接受該工程之設計責任。

◆執行疑義：

1. 有關桃園網路 e 指通申報開工書表下載區之開工相片制式貼卡檔案內容修改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施工科修改下列項目後更新至桃園網路 e 指通

- a. 原表格受文單位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，修正為桃園市政府
- b. 簽章人員，修正為監造建築師或專任工程人員
- c. 修正表格底端備註內容
修正後詳(附件二)

(附件一)

工程設計權承接書

_____ 建築師事務所受起造人_____

委託設計座落於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

地號內興建地下_____層，地上_____層建築工程，領有 貴局

核發_____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在案，

現本所受起造人_____委託變更設計人為本

事務所，爾後本所依法願負該工程之設計責任，因恐口說無憑，

特立此書切結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

簽立人：

建築師事務所
建築師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申請基地經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建築師 年 月 日 實地勘查情形如附現況相片 張。

112.12.28 修

(附件二)

此致 桃園市政府

承造人：

(印) 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專任工程人員或監造建築師：

(簽章)

起造人：	負責人：	建築地點	地址	桃園市
			地號	桃園市 地號

已先行動工，工程進度達

%，監造建築師：

建築師事務所 (簽章)